2019年政府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全市2019年中央和省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预算合计2094440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8510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8721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22125万元。

市本级2019年中央和省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预算合计188712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637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496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7381万元。2019年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40287万元。

由于区域经济的发展现状和现行的市与区县财政体制等方面的原因，市本级的事权和财力范围较小，市本级没有集中区县（市）的收入，也没有按税种重新分配，市级调控能力很弱，目前还没有也无力建立市对区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基金转移支付制度。

市本级2019年政府预算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8年，省下达市本级新增债券额度11.35亿元，按上级要求，新增债券资金要与年初预算打通盘活，统筹安排。市本级预算调整安排新增债券资金7.95亿元，置换年初预算3.4亿元。

2018年底，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85.27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一类债务）81.65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二类债务）2.48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三类债务）1.14亿元。据快报数，2018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还本付息支出37613万元（其中置换债券还本18552万元，付息6511万元），其中偿还本金支出26406万元，利息支出11207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还本付息支出14586万元，其中利息支出14586万元。

2019年市本级预算中，提前安排2019年预计新增地方政府新增债券5.2亿元，主要用于市本级重大公益性资本支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新增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18619万元（其中置换债券付息6220万元），其中偿还本金支出5640万元，利息支出12979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还本付息支出15223万元（置换债券还本付息13727万元），其中利息支出15223万元。

市本级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经市财政局汇总，益阳市本级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安排的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6064万元，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下降17.80%。其中：公务接待费2606万元，较2018年下降29.85%，因公出国(境)费293万元（其中136万元纳入重点项目预算管理，未在基本支出中反映），较2018年下降9.5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费3122万元，较2018年下降3.58%。公务用车购置费43万元（纳入重点项目预算管理，未在基本支出中反映）。

2019年，我市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较2018年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预算安排中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是严把支出关，实现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国库集中支付平台，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

三是注重宣传，提高贯彻落实自觉性，在日常财政监督监管中注重对预算单位的业务辅导和政策宣传，将“三公经费”管理作为各单位的重要工作来抓，明确职责完善制度。